

千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千消安检字（2022）第0001号

千阳千湖月度假酒店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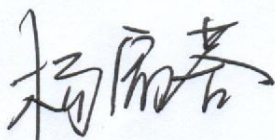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千阳千湖月度假酒店有限公司（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城关镇西新区文化路北侧（未编门牌号）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单位于2022年4月19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：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

2022年4月19日